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储能示范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储能示范应用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储能示范项目库征集工作的通知》，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储能示范项目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申报项目须已纳入 2022 年度储能示范项目库。每个设区市锂电池为主要存储单元的项目限报 3 个，其他类型项目限报 1 个，原则上同一企业（母公司或集团）二级单位锂电池为主要存储单元的项目限报 2 个，其他类型项目限报 1 个。基本要求：

1. 项目布局合理，符合相关电力规划。前期准备充分，已完成土地手续和备案工作，具备建设和电网接入条件（接入距离应在 3 公里以内、电压等级 110kV 及以上），与相关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度一致性较高。

2. 项目主设备应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认证认可机构的检测认证，涉网设备应符合接入电网的相关技术要求。

3. 项目应具有较为完善的安全方案，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须按接入电压等级选择对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

调试等单位。严格消防风险管控，配套 CO、VOC 和 H₂ 等复合型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4. 锂电池为主要存储单元的项目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建成投运，其他类型的须于 2023 年底前建成投运，按要求接入省级监测平台并接受统一调度。

5. 项目实施路径、运营模式或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创新性，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有关要求

1. 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遴选条件选择示范项目，组织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制申报书（详见附件），于 3 月 7 日前将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一式 7 份、含电子版）报送省能源局。

2. 省能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示范项目建议名单。并在省能源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确认 2022 年储能示范项目。

3. 各市、各相关企业（母公司或集团）二级单位要统筹协调项目申报，若超出限额要求，原则上取消该市或企业申报资格。

三、跟踪评估

1. 加强日常管理。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建设进度日常调度，按月向省能源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建成后 1 个月内报送项目总结报告。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如出现逾期情况，将取消所在市下年度申报资格。

2. 做好项目后评估。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示范项目加强跟踪评估，对违反相关规定或效果不达标的，及时终止示范，不再享受相关政策。

3. 强化工作联系。请各市明确一位工作联系人，便于工作调度衔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3月2日前报省能源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祥雷 王磊 0531-51763672

电子邮箱：snyjkjc@shandong.cn

附件：1. 储能示范项目申报书（编制大纲）

2. 2022年储能示范项目按期建成承诺书

3. **市2022年储能示范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储能示范项目申报书（编制大纲）

一、概述

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概况、投资方概况、投资方注册资金、投资方在山东运行和在建的储能（源网荷储或多能互补）项目规模、在全国运行和在建同类项目规模，储能电站可行性结论，不超过 500 字。

二、项目建设条件

包括接入电网的距离、土地情况、交通运输情况、水文气象情况、站址的区域稳定性与工程地质条件等，不超过 500 字。

三、技术方案

包括接入系统落实情况、总平面布置方案和主要用地指标、储能系统方案、电气方案、控制方案、给排水方案、土建方案、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等，不超过 3000 字。

四、安全方案

包括设计、设备、管理的储能安全方案相关措施，如电站消防方案，采用的储能集装箱火灾报警或消防预警方案，拟采用的气体探测技术，对设计、监理、施工、调试等单位的资质要求，安全管理措施等，不超过 2000 字。

五、效益分析

包括项目的投资估算、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以及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分析，不超过 2000 字。

六、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以及共享储能容量的风光项目进度。不超过1000字。

七、支持性文件

主要包括以下材料：项目可研报告、接入系统报告、土地支撑材料，租赁材料（储能容量租赁给风光企业的合同，并提供相关项目进展材料）、备案材料及投资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支撑材料。

八、其它（如有）

1. 产业带动情况，投资规模及相关材料；
2. 新型储能技术及其应用比例、创新应用场景说明；
3. 投资方补充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2022 年储能示范项目承诺书

XXX 公司负责在 XX 市 XX 县 XX 镇开发建设 XXXX 储能项目。该项目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备案，备案号为 XX，备案规模 XX 万千瓦/XX 万千瓦时，本次申报容量 XX 万千瓦/XX 万千瓦时。按照有关要求，现承诺如下：

申报单位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核；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报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本项目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 季度)全部建成(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如到申报投运期限未能全部建成并网，自愿放弃本次示范资格，三年内不再提出相关申报。

项目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 2022 年储能示范项目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投资方	拟投资金额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建成时间	存储方式	储能容量	备案情况	土地情况	接入情况	共享情况	产业带动	创新应用
1																

填报说明：

1. 备案情况。填写备案机关和备案号。
2. 土地情况。填写规划选址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说明或其他相关支撑材料情况。
3. 接入情况。填写接入变电站的名称、电压等级及与接入点之间的距离。
4. 共享情况。填写与风光企业共享的容量。